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由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25日，本公司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合共58名僱員參與者(「**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842,368股獎勵股份(涉及本公司842,368股H股)，購買價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惟須待獎勵承授人接納及受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規限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的詳情

授出獎勵的摘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獎勵承授人數目：	58名獎勵承授人(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參與者)
授出獎勵的數目：	842,368份獎勵
授出獎勵所涉及的相關H股數目：	842,368股H股，佔於授出日期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的H股總數約8.96%，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96%
授出獎勵所涉及的相關H股來源：	(i)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H股，或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及／或 (ii) 透過動用計劃資金，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文，於二級市場進行場內及／或場外交易。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H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H股174.90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間：

待(i)獎勵承授人接納獎勵，(ii)獎勵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持續服務於本集團，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僱傭合約，及(iii)支付相關批次獎勵的購買價後，授予獎勵承授人的獎勵的總歸屬期間(即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後歸屬日期止的期間)介乎12至48個月，其中獎勵可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分批歸屬：

(a) 30%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屆滿時歸屬；餘下70%的獎勵將於24個月內按季度等額分批歸屬；或

(b) 25%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屆滿時歸屬；餘下75%的獎勵將於36個月內按季度等額分批歸屬；或

(c) 50%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屆滿時歸屬；餘下50%的獎勵將於24個月內按季度等額分批歸屬。

於合共842,368份授出獎勵中，授予一名獎勵承授人的165,433份獎勵中的適用部分將分四批歸屬，每批於達成各自績效目標後下一個月的首日歸屬。在董事會決定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允許下，四批中任何一批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總歸屬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超過12個月。儘管有上述規定，獎勵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有關達成與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認為，獎勵授出及相關歸屬期間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於向獎勵承授人授出的合共842,368份獎勵中，授予獎勵承授人的676,935份獎勵適用基於時間的歸屬安排，並無附加績效目標。 就授予一名獎勵承授人的842,368份獎勵中的165,433份獎勵而言，歸屬須視乎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於本公司與獎勵承授人訂立的授出函件中訂明的績效目標是否達成。該等績效目標乃基於本集團及其相關分部的財務及營運指標及／或其他適當指標，由董事會不時評估。
回補機制：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發生H股股份獎勵計劃第4.4條所載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有關獎勵承授人曾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僱傭條款及與本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i)向任何獎勵承授人作出的相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或指示授權人士)將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按市價出售未歸屬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另行購回現有股份，以於日後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及(ii)已歸屬但受託人尚未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第7.7條支付予獎勵承授人的相關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此外，倘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確定，任何獎勵的歸屬及／或(如該等獎勵已歸屬)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於該歸屬時已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任何欺詐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導致終止僱傭)的情況，則該等獎勵(如有)及於該歸屬時已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如適用)須由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予以追回。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任何安排向任何獎勵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的目的為：促進達成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及表現目標；使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一致，從而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並促進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及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公司可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傑出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及僱員。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獎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其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概無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批准。

向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經考慮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本公司認為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獎勵的授出將以下列方式履行：(i)轉讓、贈與、出讓或轉移至信託的現有H股，或受託人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買的現有H股；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本公司向受託人轉讓的庫存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上述授出獎勵後，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561,369股。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亦晨博士

香港，2026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沈亦晨博士、孟懷宇博士、Wang Long先生及張弘先生；(ii)非執行董事俞澤先生及章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g Weiping博士、趙行博士及徐黎黎女士。